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金簡易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文玲英
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聖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4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0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，有程序上處分權，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。查被告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分監執行中，陳明不願意被提解到庭，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，有意見陳報表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足稽，本院自應尊重其決定。則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，加入LINE暱稱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，而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

私文書、偽造特種文書、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、持有他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在TIKTOK網站刊登不實之股票投資廣告，伊於000年10月25日瀏覽後信以為真，下載APP註冊會員，並加入LINE暱稱「○○」之詐欺集團成員為聯絡人，依其指示多次以匯款或面交現金方式入金投資。被告接獲「○○○」之指派，先以QR CODE列印偽造○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收據、商業操作契約書及工作證，再於113年12月25日9時55分，前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，以○○公司外派專員身分，向伊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並對伊出示工作證，及交付○○公司收據、商業操作契約書予伊，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。被告隨後依指示將得手之28萬元現金，放在彰化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內某車輛之底盤下，並獲得2000元報酬。伊因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行為，而受有財產上損害28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元，及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到庭陳述或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主張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前揭時、地，對其為詐欺等犯行，致其受有28萬元損害之事實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53號刑事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被告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40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40號刑事判決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），及本院調取之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加入詐欺集團，基於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有28萬元之損害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因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、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13條第1、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定。查原告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，而於113年12月25日將28萬元交付被告，已如前述，堪認原告自斯時起損害即已發生，則原告請求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萬元，及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